

#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法〔2016〕149号

---

##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要求，推进我局规范开展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工作的，我局按照《广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部署，制定了《广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清单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、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实际实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广州市财政局  
2016年1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区财政局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广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时间：2016.11.21

序号	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检查人员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
1	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	1. 会计法（主席令1999年第24号）第三十二条；2.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三条	会计处、监督分局	监督分局正式在编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	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在岗会计人员	（一）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（二）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（三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（四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。	按上级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的检查要求确定比例	每年1次	定向与不定向方式相结合。根据当年需检查的重点范围，通过随机摇号进行不定向抽查；对于群众举报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，采取定向抽查方式。近三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，在抽取时原则上排除。
2	财政票据的检查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）第三十七条	综合处、征管分局	征管分局正式在编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	向广州市本级财政领用财政票据的社会组织	财政票据使用、管理等情况。	每年用票单位名录库的3% 5%	每年1次	
3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1. 《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2002年第68号）第五十九条；2. 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六十四条；3.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年第12号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	政府采购监管处	政府采购监管处正式在编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	采购代理机构	（一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（三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	按上级财政部门当年部署要求执行（10% 30%）	每年1次	